

园艺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推荐要求

（一）申请推免生需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公费师范生、农技特岗生、水利特岗生、独立学院学生等国家政策规定及其他入学时已规定不能参加推免的学生）。

2、品行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德为先，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高等学校学生义务；本科在读期间已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对本科在读期间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的范围界定为：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以及《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发〔2023〕98 号）规定的奖励范围。

3、学业优秀。修完并通过所属专业第 1 至第 6 学期（五年制专业的第 1 至第 8 学期）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所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在本专业排名前 20%以内（含）；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日语专业学生专业日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其他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

4、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标准。

(二) 学校鼓励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愿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担任本校本科生辅导员，该类计划不超过 10 人；鼓励学生自愿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参加研究生支教计划，该类计划不超过 8 人。

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成绩=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80%+其他测评成绩*20%。

(一) 课程平均成绩（占综合评价成绩的 80%）

第 1 至第 6 学期所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

课程平均成绩得分=个人课程平均成绩分数*0.8

(二) 其他测评成绩（占考评总分 20%）

1、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以及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和竞赛奖励等项目。学生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只取最高分，单项加分的最高分值不超过 20 分。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所有参与推免生测评、加分的奖励、荣誉、发明、专利、论文、著作、竞赛等认定，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

2、其他测评成绩项满分分值为 100 分。该项最终得分=其他测评成绩总分数*0.2

(1) 竞赛获奖（30 分）

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获奖（赛事范围参考《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发〔2023〕98 号））：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多人合作完成的奖励计分见表 1。

(2) 科研成果（30 分）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且论文必须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见刊（含网络见刊）：SCI 一区、二区、三区、四区

(科睿唯安 JCR 分区)收录分别为 20、15、12、10 分，EI 收录和 CSCD 核心库期刊 10 分。

获国际专利授权 20 分，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2 分，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8 分。多人合作完成的奖励计分见表 1。

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或创业类项目立项分别为 15、10、5 分，加分仅限于项目负责人。

(3) 校级及以上主要荣誉 (15 分)

获国家级、省级、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分别为 10、6、3 分。

(4) 大学期间应征入伍并退役复学 (15 分)

(5)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5 分)

(6) 志愿服务 (5 分)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且被活动主办方正式认可的，一次为 1 分。

注：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因同一事项出现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就高不就低。在某一方面因加分已满而溢出的未加分项目、在校、院团委、学生会组成部门任期满一届(任)的副部长及以上的学生干部且表现优秀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表 1：多人合作完成的竞赛奖励、科研成果计分权重分配表

参与人数	排序及权重分配系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1.0												排名第 11 及以后位次的权重分配系数为 0.01
2	1.0	0.4											
3	1.0	0.3	0.2										
4	1.0	0.3	0.2	0.1									
5	1.0	0.25	0.15	0.1	0.1								
6	1.0	0.25	0.15	0.1	0.1	0.05							
7	1.0	0.2	0.15	0.1	0.1	0.05	0.05						
8	1.0	0.2	0.15	0.1	0.1	0.05	0.05	0.05					
9	1.0	0.2	0.10	0.1	0.1	0.05	0.05	0.05	0.05				
10	1.0	0.2	0.10	0.1	0.1	0.05	0.05	0.05	0.03	0.02			
11	1.0	0.2	0.10	0.1	0.1	0.05	0.05	0.03	0.03	0.02	0.02		

三、推荐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填写《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2），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周四）下午 17:00 之前将附件 2 以及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如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项目立项通知及项目申报书等）交至学院学工办唐雅伦老师处（十一教北 502），逾期不予受理。

（二）资格审查。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学院对申请人资格严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者进入下一个程序。

（三）综合评价。具体测评方式见本细则。

（四）公开答辩。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组织申请人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进行评价。公开答辩暂定 9 月 14 日（周六），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学院公示。根据学校最终下达的推荐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

（六）学院推荐。学院按照规定对公示无异议者进行审定并向学校推荐。

湖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2024年9月11日

